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公 告**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留意到於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有關潛在收購一家北亞洲工業企業之權益（「收購事項」）簽訂意向書。惟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雙方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方可作實。有關收購事項之確實時間尚未協定。

承如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正進行討論，並徵詢潛在投資者對集資活動（「建議」）之興趣。董事謹此聲明若干潛在投資者已表示有興趣參與建議。惟建議仍須待（其中包括）雙方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之確實時間尚未協定。

收購事項及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現，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適時（如必要）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 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僅供識別